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送达公告〔2026〕24号

送达公告（彭大洪向东莞市汇景酒店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）

彭大洪：

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你（原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，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文书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个人公告送达：《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》，详见附件。

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》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年1月14日

（备注：1.本公告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

执法案卷，第二份张贴。2.公告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至
2026年2月13日。3.公告地点：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终结执法程序告知书

彭大洪：

关于你向我中心投诉东莞市汇景酒店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汇景酒店公司）要求追缴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经审查，因汇景酒店公司无人经营，使执法文书无法送达。

目前该案件暂不具备继续执法条件，我中心决定终结本次执法程序，待你获悉该单位新的联系方式后再行投诉。

特此告知！

地址：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73 号之 110 三楼

联系人：蔡丽端、娄娅 联系电话：23308005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5 日

行政执法专用章

(1)